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1月1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836元，截至2024年11月2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081,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414,010	99.6839	491,180	0.2327	176,091	0.08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66,696	87.9423	491,180	8.8757	176,091	3.18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王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力思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76	永安行	A股 停牌	2024/11/21			
113609	永安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1/21			
113609	永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2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适”）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上海联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32431456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6,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飞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215弄99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导航定位产品、传感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测绘仪器产品、农业机械智能装备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联适的部分现有股东，即马飞、徐纪洋、上海适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交易意向方接洽，其余股东的交易意向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披露为准。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马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联适65%的股权。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相关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 报备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合作框架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基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后，拟聘任中兴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大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东凤，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涂雅丽，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曙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分别为100万元（含税）和20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公司2023年年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后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公司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慎评估，认为中兴华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于2024年11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9	峰岹科技	2024/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

会议联系人：焦倩倩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6181158-4201

传真：0755-26867715

邮箱：ir@fortiortech.com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068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7069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9035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9036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3987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13988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7065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
10	003229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
11	016587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2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13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14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15	519567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16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8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005865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05866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国联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国联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的营业网点、官网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国联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国联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国联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国联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国联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国联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国联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国联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2日起暂停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入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展恒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000

网站：www.my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招睿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招睿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浦银安盛招睿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浦银安盛招睿精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	018712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 ETF联接	017116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即2024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56,454	18.96
2	王思勉	30,014,129	7.4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97,824	2.11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7,200	1.6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67,907	1.5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12,904	1.4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58,284	1.36
8	金磊	4,631,576	1.1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54,396	0.98
10	林殿海	3,827,520	0.9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比例（%）
1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56,454	19.15
2	王思勉	30,014,129	7.5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97,824	2.1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7,200	1.6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67,907	1.5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12,904	1.4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58,284	1.3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54,396	0.99
9	林殿海	3,827,520	0.96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49,331	0.9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0元/股。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2.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2.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公司1手股份），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160.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2.5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186,018	1.04	3,125,000	7,311,018	1.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98,104,971	98.96	-3,125,000	394,979,971	98.18
总股本	402,290,989	100.00	0	402,290,989	100.00

（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160.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186,018	1.04	1,875,000	6,061,018	1.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98,104,971	98.96	-1,875,000	396,229,971	98.49
总股本	402,290,989	100.00	0	402,290,989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10.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9.77亿元，流动资产为168.37亿元，货币资金为64.55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09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76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姜云涛	董事长	2024年8月16日	买入	40,400
		2024年9月26日	买入	48,400
李秀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8月16日	买入	30,000
		2024年9月26日	买入	30,400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8月16日	买入	30,000
		2024年9月26日	买入	31,500
解 兵	监事会主席	2024年8月16日	买入	27,099
		2024年9月26日	买入	38,500
刘永川	监事	2024年8月16日	买入	7,600
		2024年9月26日	买入	5,900
李 姝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8月16日	买入	5,300
		2024年9月26日	买入	5,300
叶 朋	副总经理	2024年8月16日	买入	3,000
		2024年9月26日	买入	39,000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年8月16日	买入	30,400
		2024年9月26日	买入	30,300
李洪谕	董事会秘书	2024年8月16日	买入	4,800
		2024年9月26日	买入	5,500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先后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经自查，上述交易行为均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2024年11月14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的资金总额等内容；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